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「詹景裕		1.桃園國際 服務機關	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	
下积八姓石	信泉省	刀区 才方 7成 頻		職 稱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	
配偶		林惠芬	子女	詹 〇亞	
子女		詹〇芊	子女	詹〇立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,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F-廣華	40,265	10	詹景裕	賣出(三個月內)	
和勤	3,247	10	詹景裕	賣出(三個月內)	
大同	1,685	10	詹景裕	賣出(三個月內)	
彩晶	4,000	10	詹景裕	賣出(三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景裕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22日